

中興大學獸醫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95年9月29日上午10時

貳、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 席：謝快樂院長

紀錄：林淑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謝快樂院長：

- 1、本院爭取五年五百億研究費，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於9月15前已送校。頂尖計劃經費照顧到其他老師的研究，於10月1日至12月31日執行，期望能有10篇SCI的表現。
- 2、亞太地區內視鏡訓練中心在彰化秀傳醫院舉行，以豬為研究模式，院內部份人員參與。
- 3、下學年有系所評鑑，以評鑑來決定招生名額，研究所教師須達六人(含)以上，未達者恐招關閉。

獸醫系毛嘉洪主任：

- 1、本系新生入取分數480分以上，95%新生來自一流高中學生，系學會於10月14日進行迎新宿營。
- 3、本系著手製作歷屆校友名冊，使資料建立起來。
- 4、感謝臨床組老師對國際老師、學生的照顧，促進國際交流，也感謝黃鴻堅老師的幫忙。
- 5、4950萬建動物試驗中心在現畜產牧場興建，即將施工。2050萬加強獸醫系實驗動物舍其中2到3樓經費（977萬）由醫院設置病房，預計年（95）底可完成。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張伯俊所長：

- 1、本所由11年前至今由獸醫系老師當所長，今年由本所老師當所長，需大家提攜，目前僅由三位老師帶領博、碩班之學生，工作量很龐大。
- 2、本所招聘人員截止日期已延後，各單位有優秀人才可以向本所推薦申請。

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張登欽所長：

本所即將成立博士班並積極空間改善工程（舊糧作所）及招募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許添桓院長：

學校已同意本院蓋分院，相關作業進行中。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簡茂盛主任：

本中心解剖獸醫師因高中高等考試，即將離職，故須需另聘其他人員，請各位老師幫忙推薦。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簡茂盛老師：

本所感謝劉正義老師放棄休假繼續為學生授課。

陸、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工作報告（95年2月1日至94年8月31日）

獸醫學院工作報告

壹、目前概況：

單位別	獸醫學院	獸醫系	獸病所	獸微所	獸公衛所	教學醫院	合計
教授	○	十四	四	三	○	○	二一
副教授	○	十	○	一	一	○	十二
助理教授	○	三	二	○	三	○	八
講師	○	五	一	○	○	○	六
助教	○	二	○	○	○	○	二
職員	一	一	○	一	○	四	七
工友	二	○	○	○	○	○	二
合計	三	三五	七	五	四	四	五八
博士班	○	三六	○	十六	○	○	五二
碩士班	○	七○	十九	十九	十二	○	一二○
大學部	○	三五三	○	○	○	○	三五三
合計	○	四五九	十九	三四	十二	○	五二五
兼任教授	○	五	○	○	一	○	六
兼任副教授	○	二	○	○	一	○	三

兼任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	---	---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 本院於3月16~19日參加「2006年健康與自然防疫世紀保衛戰博覽會」，展覽主題為寵物醫療與公共衛生禽流感。
- 本院於3月14日上午與生科院合併，假生科院會議室辦理校務諮詢委員會議生物組分組報告與參觀。
- 本院核心實驗室由小組規劃，陳建榮助理教授執行設置完成並擔任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經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大陸地區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於2月24日蒞臨本院參訪，並與獸醫學系進行學術座談會。
- 研發處與本院於95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211室舉行中興大學與台中教育大學合併座談說明會。
- 本院於95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召開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就本院「96至100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宜進行審議。
- 本院於5月份已完成辦理94學年度教師評鑑，參加評鑑老師均通過評鑑。
- 辦理本院第4任院長選薦作業於5月10完成簽署推薦人選，陳校長核聘，由獸醫學系謝快樂教授接任院長職務。
- 本院於5月22日起辦理95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經評審後第一名鄭光延同學、第二名廖恬菱同學、第三名陳建華同學、佳作：李光鉞同學、葉錦宏同學、楊竣惟同學、孫繼清同學、劉恭良同學。
- 本院於95年5月11日下午3時30分，辦理第16場動物醫學講座，邀請現任台肥公司李金龍董事長蒞臨演講。
- 本院於5月13日（星期六），派車接送本院人員前往參加假嘉義大學舉辦之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95年度春季學術研討會。
- 本院於5月8日中午12時，假診斷中心101室召開94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會議，討論推薦優良導師及其他相關事宜。
- 本院推薦中華民國95年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甄選，名單如下：大學部：許愛萍同學班碩士班：楊俊惟同學、劉恭良同學；博士班：渡邊裕子同學。
- 本院張天傑教授於5月19日至5月28日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第74屆年會，並獲推選為亞太區副主席。
- 本院於6月10日上午9時30分起假診斷中心演講廳舉辦94學年度畢業生歡送會，大會圓滿成功。
- 本院於5月29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擬升等新聘案，審議通過簡茂盛副教授、林永昌副教授、邱繡河副教授、鄭豐邦副教授升等教授案，宣詩玲博士特聘為專任助理教授案，已獲教育部核定在案。
- 越南河內大學於6月30日蒞臨本院，並與本院全體主管座談進行學術交流。
- 新任主管人事：獸醫學院院長謝快樂教授、獸醫學系主任毛嘉洪教授、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張伯俊教授、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所長張登欽教授、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簡茂盛主任。張天傑教授任本校副校長、黃鴻堅教授任國際事務處處長、李衛民副教授任勞作輔導室主任
- 恭賀謝快樂教授(獸醫學系)、李維誠教授(獸病所)、簡茂盛教授(獸醫病理學研究所)獲本校94年度建教合作績優教師獎勵獲獎。
- 恭賀張伯俊教授(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毛嘉洪教授(獸醫學系)獲本校94年度建教合作教師進步獎。
- 本院院長率領本院教師群於8月2日下午赴彰化秀傳醫院洽談雙方內視鏡學術合作事宜，以提升本院教學醫院診療技術。
- 本院業於8月2日舉辦校級、院級各項委員會會議代表選舉。

獸醫學系工作報告

壹、目前概況：

一、師資：

職稱	專任	小計	兼任	小計	備註
專兼任					
教授	王俊秀 張登欽 謝快樂 張天傑 李龍湖 王渭賢 鍾楊聰 林子恩 王孟亮 黃鴻堅 何素鵬 毛嘉洪	14位	吳福明 馮翰鵬 張靖男 劉朝鑫 費昌勇	5位	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27名 具有博士學位之兼任教師7名 具有碩士學位之專任教師8名

	林永昌 鄭豐邦				
副 教 授	曾秋隆 許添桓 楊志寰 楊 繼 黃勇三 沈瑞鴻 莊士德 董光中 陳鵬文 李衛民	10位	楊天樹 邱欽元	2位	茅繼良副教授辦理離職 手續中，預 訂95年2月1日起離職
助 理 教 授	周濟眾 陳建榮 賴政宏	3位			
講 師	許慶宗 徐慶霖 林荀龍 張仕杰 劉邦成	5位			
助 教	郭銘彰 劉獻岳	2位			
合計專任教師34人；兼任教師7人（不支薪）。					

二、學生人數

年級 人 數	大學部				研究所					
	男	女	合計	總計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一年級	13	22	35	353	25	12	9	2	48	106
	20	16	36							
二年級	17	26	43		22	11	3	2	38	
	13	21	34							
三年級	18	16	34		0	0	5	1	6	
	12	24	36							
四年級	19	15	34		0	0	0	0	0	
	10	23	33							
五年級	18	17	35				4	3	7	
	16	17	33							
六年級						5	0	5		
七年級						2	0	2		

三、教師進修情形

姓名	職 稱	進修學位	進修學校	起訖年月	備 註
林荀龍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八十九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徐慶霖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九十二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張仕杰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九十三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許慶宗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國內進修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重要工作

- (一) 繼良副教授因個人生涯規劃，於95年2月1日起離職。
- (二) 本系95學年度有林永昌老師及鄭豐邦老師升等教授。
- (三) 本系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計畫」經常門經費，將整合研究領域，並提出計畫構想書。
- (四) 林子恩老師本學期獲東海大學聘為兼任教授，赴該校畜產與生物科技系講授「禽畜衛生學」及實習課程。
- (五) 本系執行教育部尖端生物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於暑期8月份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暑期動物實驗安全研習課程』圓滿成功。
- (六) 95年度國際學生研習班已於暑假期間陸續開始，本年度計有日本麻布大學（3位老師，5位學生）、北海道大學（1位學生）、山口大學（2位學生）及泰國清邁大學（2位老師、2位學生）赴本系進行學術交流。
- (七) 本系實驗動物舍已辦理驗收，現正積極加強內部儀器設施，並委由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草擬相關管理辦法。
- (八) 本系為落實防火責任教育與維護優質之校園環境，擬訂獸醫館火源責任表，請各研究室及實驗室據以辦理。
- (九) 本系正委託網頁設計公司更新本系網頁，近日將上傳提供瀏覽，另老師之個人網頁亦將提供英文資訊。
- (十) 本系辦公室目前正整理系友相關事務，初期先整理系友通訊錄並編印成冊。

參、遭遇之困難：

- 一、獸醫學系實習課程佔總教學科目比例甚高，相對的所需教學經費成本亦較高；建請院長每年固定補助該項經費，以維持教學品質。

肆、未來展望：

- 一、本系空間及預算編列應比照醫學院醫學系之人力標準計算，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致力提升本系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之人數，以爭取更多的學校經費分配金額。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壹、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三人、副教授一人、兼任助理教授一人、職員一人。碩士班研究生共計十九人，博士班研究生共計十六人。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獸微所張伯俊老師於九十五年二月六日應邀赴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擔任口試委員。
- 二、獸微所於九十五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B1101室邀請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劉少謙總教官到校演講。講題：「尊重生命維護安全」。
- 三、獸微所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B1101室邀請清大生命科學系王雯靜教授到校演講。講題：「胃幽門螺旋菌致病機轉研究」。
- 四、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九十四年五月廿八日（星期日）由本校統一舉行。口試：本所定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地點：診斷中心211室。
- 五、恭賀本所博士班學生吳誌銘發表於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之學術期刊論文，榮獲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二萬元獎勵及本所四仟元獎學金。
- 六、張伯俊老師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應邀至淡水家畜衛生試驗所，參加H5亞型禽流感病毒快速檢測試劑動物實驗會議。
- 七、獸微所於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B1101室邀請興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吳靖甫助理教授到校演講。講題：「實驗室晶片於生物產業的研發與應用」。
- 八、恭賀本所研二學生劉雅琳發表於台灣獸醫學雜誌編審委員會之學術期刊論文，榮獲本所四仟元獎學金。
- 九、九十五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共計錄取新生十三名（含甄試生二名）。並於九十五年五月卅日下午二點假獸醫館視聽教室舉辦新生座談會。
- 十、獸微所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本次計有陳建華等六名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十一、恭賀本所研二學生陳建華榮獲獸醫學院舉辦之「九十五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第三名。
- 十二、恭賀本所研二學生劉雅琳榮獲台灣省畜牧獸醫學會「九十五年度春季學術研討會壁報論文競賽」第二名及二仟元獎學金。
- 十三、獸微所所長謝快樂教授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應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之邀赴金門參加「2006防疫疫情預警通報研討會」。
- 十四、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共計錄取新生三名，碩士班選升博士班一名。
- 十五、獸微所謝快樂老師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應太平洋民主聯盟之邀赴印尼雅加達參加「禽流感對人類安全構成威脅之國際研討會」。
- 十六、恭賀獸微所張伯俊老師榮獲九十四年度建教合作教師進步獎。
- 十七、恭賀謝快樂老師榮獲九十四年度建教合作績優教師獎。
- 十八、恭賀邱繡河老師升等為教授。
- 十九、獸微所張伯俊老師於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至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應邀赴宜蘭參加「九十五年家禽重要疾病研判圓桌會議」。

二十、恭賀張伯俊教授當選本所新任所長。

參、遭遇之困難：

本所目前分別使用獸醫館五、六、七樓及診斷中心六、七樓等各建築之一角，教室及實驗室則與獸醫系共用，雖已完成「疫苗發展技術」專屬實驗室之建設工作，但仍常有空間不足之感。

肆、未來展望：

目前本所將以博士班的研究及各老師的發表論文為發展重點目標，期能提升本所在生物科技界的影響力。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壹、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四人，助理教授二人，講師一人，研究生十九人。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獸病所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08室邀請台中榮民總醫院急診毒物科洪東榮博士到校演講。講題：「蠻牛飲料中毒事件之回顧」。
- 二、獸病所李維誠老師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應邀赴台南與亞洲基因科技公司洽談合作研究事宜。
- 三、獸病所陳三多老師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赴日本鹿兒島，參加第142回日本皮膚學會鹿兒島分會學術會議。
- 四、獸病所陳三多教授及劉正義教授應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邀，於九十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假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系館一樓視聽教室參加第二六六次獸醫組織病理會議擔任主持人。
- 五、獸病所李維誠老師於九十五年四月廿四日（星期一）擔任台大博士班學生張惠雯的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 六、恭賀本所研二學生劉恭良同學榮獲獸醫學院推薦為九十五年斐陶斐榮譽會員。
- 七、李維誠老師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應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之邀，參加「重要動物傳染病動物衛生法典修訂之研析計畫」--BSE專題會議。
- 八、李維誠老師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應中央畜產會之邀，參加九十五年度「養豬產業衛生保健資料庫建置計畫」檢討會。
- 九、獸病所於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08室邀請張惠雯博士到校演講。講題：「以活體外模式探討PCV2及其可能協同因子對豬免疫細胞之影響」。
- 十、九十五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共計錄取新生十名（含甄試生四名）。並於九十五年五月卅日下午一點卅分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203室舉辦新生座談會。
- 十一、所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本次計有李佳展等四名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十二、恭賀本所研二學生廖恬菱榮獲獸醫學院舉辦之「九十五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第二名。
- 十三、恭賀本所研二學生劉恭良榮獲獸醫學院舉辦之「九十五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佳作。
- 十四、永煌基金會贊助獎學金獲獎對象，於畢業典禮頒獎。對漢寶牧場服務有貢獻人員：劉恭良（病理、血清）6,000元；蔡佳錚（病理、血清）6,000元；蔡昇達（病理、血清）6,000元。病理所最佳服務獎：鄭志強6,000元
- 十五、獸病所李維誠老師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五月廿六日應邀赴高雄推廣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血清檢測業務座談會。
- 十六、獸病所陳三多教授於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星期三）應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之邀，參加九十五年度豬隻衛生保健及疾病防疫系列講習擔任講師。講題：「哺乳豬易發腸炎疾病」。
- 十七、李維誠老師於九十五年五月廿五~廿六日應養豬合作社聯社邀請擔任「九十五年撲滅豬瘟口蹄疫防疫講習」教育訓練研討會講師。
- 十八、李維誠老師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應台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之邀，參加動物衛生健康研討會，擔任講師。講題：「當今豬病之困擾與防治之道」。
- 十九、獸病所林正忠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應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之邀，參加九十五年度家畜家禽合訓班擔任講師。講題：「家禽肉眼病變課程補充」。
- 二十、獸病所李維誠老師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廿一日應邀赴丹麥參加2006國際豬病獸醫學會研討會。
- 二十一、獸病所陳三多老師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應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之邀，參加九十五年度豬隻衛生保健及疾病防疫系列講習，擔任講師。講題：「保育豬易發細菌性肺炎」。
- 二十二、恭賀獸病所李維誠老師、簡茂盛老師榮獲九十四年度建教合作績優教師。
- 二十三、獸病所李維誠老師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赴高雄參加「豬隻疾病與管理研討會」擔任講師。講題「PRDC之診斷與防治」。
- 二十四、恭賀簡茂盛老師升等為教授。
- 二十五、恭賀李維誠教授當選連任本所所長。

參、遭遇之困難

本所教師除擔任本所應有之教學工作外，亦分擔獸醫系教學相關課程。此外，亦擔任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病理檢驗及血清檢驗等推廣服務工作，且肩負Bayer合作計劃壓力，請院協助向校方爭取員額。

肆、未來展望

- 一、為增加本所之師資，擬多加聘請無給職兼任教師，擴充研究教學之人力。
- 二、爭取與養豬場及疫苗製造商訂立契約，進行產學合作。
- 三、加強毒物病理學與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及產業界之合作。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工作報告

壹、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教師部份：專任副教授一人、專任助理教授三人、兼任(不支薪)教授一人、兼任(不支薪)副教授一人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本所擬申請97學年度設置博士班，相關文書資料已於2月8日彙整提案送院會審議並經5月5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分年績效指標表資料，本所已於2月10日送院彙整。
- 三、本所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案，經2月14日召開所課程委員會討論，經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已於95年3月17日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 四、本所「96-100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提及校務諮詢會議書面與口頭報告資料已2月30日送院彙整。
- 五、本所九十五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作業已於五月二日放榜並經教務處上網公告錄取名單，共錄取一般生正取生五名，在職生正取生三名。
- 六、本所九十五學年度兼任教師潘銘正教授及廖勇柏副教授，業經五月八日所評會決議通過續聘案。
- 七、本所業於五月八日召開所務會議，通過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論文考試口試委員名單、考試時程等相關事宜及推薦陳德有老師、徐維莉老師及邱賢松老師為委員，成立本所主管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選薦事宜。
- 八、本所繼任主管選薦作業已於五月二十二日經所內四位專任教師完成選舉投票程序，全數同意張登欽教授為本所九十五學年度新任所長，專簽呈請校長核聘，八月一日辦理交接儀式，恭賀張登欽所長正式履新上任。
- 九、本所為歡送九十四學年度畢業生，擇定於六月十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假診斷中心102室，邀請畢業校友及在校生到校舉辦師生聯誼會。
- 十、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畢業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口試委員發聘及考試日期已依行政程序報校備案並獲同意，已分別於6月15日、7月7日、10日及31日完成畢業論文口試。
- 十一、本所於8月14日召開九十五學年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所教師評審委員遴選案，業經簽請校長核聘。擬於9月中旬召開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內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
- 十二、本所於8月14日召開九十五學年第一次所務會議，初步審核通過本所張照勤副教授提送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申請案，業依相關程序提送院辦理。
- 十三、本所舊糧作所空間整修工程已於8月21日會同相關單位完成驗收作業；其網路及電話配置工程則於8月29日完成開標、決標程序，現正動工施工中。
- 十四、本所徐維莉老師於7月7日至8月6日計31天赴英國劍橋大學獸醫學系進行學術研究；邱賢松老師則於95年7月10日至10月10日計三個月赴美國疾病管制局進行短期學術研究。
- 十五、本所張照勤老師8月30日至9月7日受美國立克次體學會邀請，赴美國於第20屆美國立克次體學會全國大會暨第五屆巴東體屬新興病原國際研討會擔任場次主持人並發表論文；9月8日則受WHO/PAHO新興人畜共通疾病研究協同中心邀請，於美國參加新興人畜共通病原巴東體屬菌研討會進行特別演講。

參、未來展望：

- 一、加強師資陣容，整合研究團隊，主以流行病、人畜共通傳染病、食品衛生、環境衛生、藥毒物殘留、畜產廢棄物再利用等，推動相關研究，以符合獸醫公共衛生學設所目標，提昇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推廣成效。
- 二、設置藥毒物檢驗核心實驗室，並取得國家標準認證。

獸醫教學醫院工作報告

壹、目前概況：

一、醫院業務分科狀況：小動物疾病科、經濟動物科、野生動物疾病科、總務科。

二、現有員額及新任名單：

(一) 院長，4位科主任，8位兼任獸醫師及1位兼任技士。

(二) 專任獸醫師：編制內獸醫師4名，約聘獸醫師1名（第2年總住院獸醫師），臨時總住院獸醫師2名，第3年住院獸醫師1名，第2年住院獸醫師3名（均屬小動物疾病科），第1年住院獸醫師9名（小動物疾病科7名、野生動物疾病科2名）。

(三) 約聘院務人員3名，約僱人員3名；臨時行政助理1名，臨時病房助理1名會計助理1名，臨時藥事助理1名。

三、本院支援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四、五年級學生醫療實習課程。大五臨床診療實習分七組進行，分別是大動物內科、大動物外科(含野生動物科)、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臨床病理、禽病、豬病。

貳、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公共服務門診病例數（95年2月1日至95年8月31日）：

(一) 小動物內科：門診（6,731），住院（2,045）。

(二) 小動物外科：門診（903），住院（909）。

- (三) 檢疫部 (974)。
- (四) 經濟動物科：門診 (55)，住院 (0)。
- (五) 禽鳥科：門診 (1,000)，住院 (20)。
- (六) 野生動物科：門診 (1,250)，住院 (106)。
- (七) 臨床病理室 (項目)：血液檢查 (14,741)，血液化學檢查 (17,292)，尿液檢查 (1,794)，糞便檢查 (157)。
- (八) 獸體處理 (283件)。

二、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義工醫療團工作：台中市聯合動物保護協會醫療服務。

參、建議事項：

請學校將本院每年盈餘能提列固定比例為建築專款，以備逐漸老舊的醫院建築有機會重建，甚至擴建。為求儘速解決內診及住院空間不足，本院已向學校爭取在台中市向上路的校地變更為分院建地，希望學校能補助壹仟陸佰萬元，使能興建較完備的硬體，發揮高品質的診療技術，更為宣傳本校的重要標的。

肆、困難問題：

自92年07月以後，本醫院所有診療收入及病例數均大幅增加，顯見台灣社會結構已在改變，人們與寵物的關係日益密切，本醫院的診療空間就相對的不足；教學及實習機會固然增加許多，擁擠的環境卻降低醫療品質，連新增聘之住院醫師也無座位可供休息。除了醫療設備需要加強外，空間問題無疑是接著待克服的難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工作報告

壹、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本中心提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業於2月23日及5月5日分別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逐級審議通過，即日起生效施行。
- 二、本中心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彙整相關資料送校辦理評鑑作業。
- 三、為反映器材折舊及原物料成本，診斷中心自95年3月1日起調整切片製作材料費用，費用由現行100元/片調高為200元/片，院內同仁150元/片；95年7月1日起調整部份血清檢驗項目費用，其中豬瘟(CSF)及黴漿菌(SEP)血清均由100元/個調高為120元/個。
- 四、本中心於七月份起將病理獸醫師、切片助理納入中心專屬體系，其薪水由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自行籌措經費支應，相關改隸續聘事宜，已專簽報請校長批示並獲同意。
- 五、本中心於六月三十日召開業務會議，會中決議自95年7月1日起，病理診斷部分不接受散戶掛診服務，相關業務以建教案方式處理之，其檢驗費用自8月1日起同步調整，零星掛號業務則推薦至各縣市防治單位處理；獸醫教學醫院委檢案例，月結乙次，並通知獸醫教學醫院繳費；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相關材料支出，則會獸醫學系每年編列一定實習材料費，以支應學生實習之所需，會議記錄已會知相關單位備查。
- 六、95年上半年度各項檢驗費收入，業於95年7月初核計總額並編列預算簽請校長同意，並經同意由本中心統籌動支運用。
- 七、本中心九十五學年度新舊任主任業於八月一日辦理交接儀式，恭賀簡茂盛主任正式履新上任。
- 八、為調整中心病理診斷科業務動線，原獸醫館切片室自八月份起遷至診中105室，受理組織切片製作；病理獸醫師室則轉至102室執行獸醫師業務。

柒、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案由：本所97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案流程」辦理。
- 二、檢附本所97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乙份。
- 三、本申請案業經本所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提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研發處審議通過，並經50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審議本院「96~100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劃」。

說明：本案係經各單位提出，經本院彙整，提送會議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研發處審議。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高通字第0930171143號函辦理。

二、本修訂案業經本中心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5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請審議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說明：因應本校二級單位不再分組辦事，本醫院的結構必須進行如附件中的調整。

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提送5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提案編號：5

提案者：獸醫學系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選薦要點」部份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本次院長選舉投票時，選舉通知書尚未發送時，適用本次新修訂核備後條文；選舉通知書尚已發送時，適用本次未修訂條文。

執行情形：本院業已於95年3月15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請審議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說明：因應本校二級單位不再分組辦事，本醫院的辦事細則必須進行如附件中的調整。

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由於部份條文擬再修訂，擬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後，再專案報請校長核備。

提案編號：7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本院業已於95年3月15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8

提案者：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核心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

說明：

一、本案業經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核心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

辦法：經本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中華民國95年03月07日（95）興大獸醫傑字第018號公告實施在案。

提案編號：9

提案者：獸醫學系

案由：建請鈞院於短期內依行政程序調整或爭取職工調回獸醫學系。

說明：

一、獸醫學系原有職工(2職2工)係維持本系師資36人學生487人教學支援繁重業務之基本原有成員。為保持本系之獸醫教學品質，敦請學院依行政程序對原有成員予以補足。

二、依據94、9、19院務會議議程上院長說明可提案爭取，敬請院長予以玉成。

辦法：敦請院長協助爭取友員額予獸醫學系。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人在任內儘量協助向學校爭取員額。

執行情形：張天傑院長移交謝院長處理，俟未來學校進行重整再行處理。

捌、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案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設置辦法」。

說 明：

- 一、依據第50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辦 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說 明：

- 一、依據第50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3

提 案 者：院長交議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部份條文。

說 明：

- 一、依據第50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4

提 案 者：獸醫教學醫院

案 由：擬請審議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說 明：由於醫院業務實際需要，本院辦事細則必須修正如附件。

辦 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如附件四)修正後第十八條條文請醫院協調修正後，於本學院院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附註：提案單位提出本案修正前第八條條文內容有誤，請於本院下次會議再提案修正。

玖、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案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

說 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擬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如附件五)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兼)專任教師新聘評審表」。

說 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兼)專任教師新聘評審表」擬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兼)專任教師新聘評審表」。(如附件六)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 一、為因應國家社會之需求培育高品質獸醫人才，並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本院由所屬系、所及附屬單位組成。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遴選依本院院長選薦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院設置院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等。並視需要得設置各項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 四、本院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調配之。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三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學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四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 代表論文

1 依據外審成績平均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載有本校校名。

(二) 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服務、合作及貢獻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七條：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一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二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院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第二十四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各項規定。
- 三、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四、系、所級教評會認定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八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就名單中擇定四人（其中由校長圈選二人、院長圈選二人），委請協助著作外審。新聘教師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推薦程序比照升等案辦理，由院長圈選二人審查，均評定及格(得分七十分以上)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 五、每一著作外審案，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起逐級評審。提起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外送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

95年02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標題，第三、七、九、二十二條）

95年02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公務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 掌

- 第三條 本院院長由獸醫學院院長監督並商同獸醫學系主任綜理院務。得置秘書一人，且得依業務實際需要，經醫院院務會議通過分設各科室；各科室得置主任各一人及主治獸醫師、獸醫師、住院獸醫師、藥師、技正、技士、技佐、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 第四條 秘書襄助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各科、室工作聯繫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三、其他不屬於各科、室職掌事項。

- 第五條 各科主任襄助院長綜理科務，並督率所屬辦理各科診療或檢驗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業務。
第六條 各科置主治獸醫師若干人，協助科主任襄理該科專門業務，並督導所屬獸醫師(技士、技佐)執行教學、研究與疾病診療工作。
第七條 各科置獸醫師若干人，由該科主治獸醫師督導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三章 權 責

- 第八條 院長之權責如左：
一、本院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編擬、呈核。
二、本院年度經費預算之編製、呈核。
三、本院重要業務之參預、擬議。
四、本院公文之簽辦、呈核。
五、本院動物疾病診療或防治成果處理之擬議、呈核。
六、本院各項工作之督導、考核。
七、本院請購、報銷之審定、轉報。
八、本院職員任免、差假、調遷、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呈核。
九、校內外有關本院業務之聯繫、協調。

- 第九條 秘書之權責如左：
一、本院重要業務之參預、擬議。
二、本院文件之擬辦、文稿之撰擬、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 第十條 科主任之權責如左：
一、主管業務之擬訂、執行與改進。
二、該科人員之工作分配、調整、指揮與監督。
三、提送院所需之該科業績資料，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之臨時性事件。

- 第十一條 本院科、室之其他人員，各承其主管或其上階人員之指揮，辦理應辦檢驗、醫務或支援性業務，並各就所承辦事項，負其責任。

第四章 服 務

- 第十二條 本院職員應恪遵規定時間辦公，並必須親自簽到或打卡，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三條 本院職員對於經辦（送）公文（包括病歷表等醫院文件）須嚴守秘密，不得有所洩露或遺失。
第十四條 本院職員向上級有所報告時，應按級呈轉，其奉命直接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院職員請假、休假應依本校規定手續辦理。

第五章 公 文 處 理

- 第十六條 本院公文處理，依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之規定手續辦理。

第六章 事 務 管 理

- 第十七條 本院事務管理，依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議

- 第十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秘書、各科主任、及全體職員組成之，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院長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本校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擬聘等級	評審標準
講師	1.具有碩士學位者，其碩士論文佔70分，三年內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學術論著三篇(含)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佔30分。 2.具有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佔100分。
助理教授	具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或代表著作佔70分，其他研究論文(可含博士論文)三篇(含)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佔30分。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學位者，五年內教學著作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除外)需為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期刊五篇以上。
教授	具有博士學位者，五年內教學著作或研究論文(取得副教授資格之著作除外)需為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期刊八篇以上。

項目	配分	基本資料			系所教評會 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 評審分數	得分
博士論文 或 代表著作	70	題目：				+5 +10 +15 +20 -5 -10 -15 -20	
教學著作 或 研究論文	3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詳列本表背面)							
備註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2.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3.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4.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
5. 系所主任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